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吴怀磊先生、李燕女士、吴跃辉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李思飞先生、陆政一先生、葛蕴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思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怀磊,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运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燕,女,198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跃辉,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原黄冈市商业局驻黄石办事处;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原广州军区武汉广源旅游娱乐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道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资金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华培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华培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华培、江苏华培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12月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龚宇烈,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荣海,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至1998年,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师;2003年至2010年,任通用电气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思飞,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材处副处长(主持);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

陆政一,男,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Grinnell College数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实习工作,担任研究员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芦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葛蕴珊,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博士后;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1999年8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艾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川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12月28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杨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川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川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杨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怀磊	√
1.02	李燕	√
1.03	吴跃辉	√
1.04	龚宇烈	√
1.05	曲荣海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思飞	√
2.02	陆政一	√
2.03	葛蕴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6年4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王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怀磊	
1.02	李燕	
1.03	吴跃辉	
1.04	龚宇烈	
1.05	曲荣海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思飞	
2.02	陆政一	
2.03	葛蕴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名,代表股份1,552,42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82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名,代表股份51,60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33名,代表股份52,28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89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84%;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振凯、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荣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百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继续合作业务9,88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邢台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邢台荣盛	110.66%	15,000	-	1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26,872	2,411,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邢台荣盛;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银泉大街、花园路、朝阳南街围合范围(移动大厦西邻);

4、法定代表人:韩东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养老、医疗项目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邢台荣盛99.99%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1,543.30	211,968.57	-20,425.27	30,641.96	-1,374.84	-1,031.1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邢台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邢台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邢台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9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251	00825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